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编号 SDSC202404

管道天然气供气合同

供气单位：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用气单位：

签订地点：黄骅市长兴大街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供气人（甲方）：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用气人（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管理天然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用气地址、性质及供气方式

- 1.1、用气地址：黄骅市幸福大街
- 1.2、用气性质：（1、工业；2、商业；3、公福）
- 1.3、用气种类：天然气
- 1.4、供气方式：管道输送至用气方用气管网
- 1.5、供气质量：供气方保证所供燃气气质及燃气燃烧器具前压力符合国家和沧州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二、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2.1、燃气价格：按照黄骅市天然气价格上下联动机制文件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遇上游气源方调整天然气价格时，则本合同自上游调价之日起，按上游调整幅度作相应调整。涨幅区间，如上游浮动在5%以下，供气价格不做相应调整）

2.2、燃气计量：计量设备为燃气流量计，计量单位为立方米，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流量计如出现故障或停止计量，用气量将按下列方式确定：接近三个月有效抄表数的平均数确定。

2.3、计量准确性检定

2.3.1、用气方或供气方对使用中的燃气计量表的准确性提出异议，均可将燃气计量表送至国家专业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检定。经检定，燃气计量表确实不准确，供气方承担检定费用；经检定，燃气计量表准确，用气方承担检定费用。

2.3.2、为了保证用气方平稳安全用气，在供气过程中当供气方或用气方发现计量器具故障或其他原因需要拆卸返厂维修或清洗时，用气方应积极配合。计量器具返厂维修或清洗后，由计量器具厂家提供维修清洗证明。当用气方对维修或清洗后计量器具的精度有异议时可提出对该计量器具送有资质的计量监督机构进行检定。经检定，如计量器具的精度在国家规定



范围内，则检定费用由用气方承担；如计量器具的精度不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则检定费用由供气方承担。计量器具返厂维修或清洗产生的费用，根据计量器具故障产生原因，由责任方承担。

2.4 结算方式：采取预付费方式，具备通气能力后，乙方应预付气款，并打到甲方所指定的账户后，方可予以通气。正常通气后，乙方应及时观测记录流量计剩余气量的多少，并及时交纳预付气款。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名称：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13050169630800003694

三、供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3.1、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工业用户用气分界点为入厂阀门、商业用户用气分界点为调压设备前进口法兰。

3.2、产权分界点（不含该点）逆燃气流向的输、配设施产权属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包括安全管理），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设施至燃气用器具产权属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包括安全管理），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或者有偿委托甲方维护管理。

3.3、燃气计量设备使用年限为十年，到期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的用气设施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巡查，监督乙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按规定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2、监督乙方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天然气，有权制止乙方超范围超合同规定的用气量及未经许可改变用气地点和用气性质。

4.3、乙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甲方有权中断供气。

4.4、甲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乙方违规、违约用气等原因，需要降压或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书面或其他方式通





知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甲方应及时抢修，并在 2 小时内通知乙方。

4.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乙方提供燃气。

4.6、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沧州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4.7、按照国家和沧州市规定的计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4.8、乙方应当按时交纳每月的燃气预付款。当乙方的预付气款用完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气。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监督甲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乙方提供燃气。

5.2、在合同约定的用气期限内，乙方因生产调整、改产、转产、或停产等实际情况需要增加、减少、或临时中止用气的，应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生产情况进行核实后，双方协商调整各自的供、用气计划。

5.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 2.3 规定的结算方式准时定期的与甲方进行结算。

5.4、乙方有义务每 12 个月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校验。

乙方对自有产权的燃气设施安全运行负全责，并要建立相关安全运行制度；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活动；发现燃气泄漏或设备损坏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对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有偿服务。

5.5、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甲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如乙方需进行加装、安装、改装或拆除的，需由甲方/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并缴纳相应费用）。

5.6、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5.7、乙方不得在安装燃气设施的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取暖，不得在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房内堆物、堆料、住人及使用明火。

5.8、乙方应及时观测记录流量计剩余气量的多少并及时购气，因不及时购气造成停气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按规定时间通报乙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生产调整等实际情况减少或临时中止用气的，未按规定时间通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6.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燃气费的，除补交所欠气款外，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收取所欠气款的5%作为违约金。在甲方下发催缴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拒不缴纳的，甲方有权中断供气，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欠款后，甲方有权立即中断供气，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3、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其所用燃气全部由甲方供应。

6.4、由于供气管线突发破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5、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未予排除隐患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断供气。如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违规使用燃气，乙方需向甲方补足或补缴用气漏缴、未缴部分的气款，若无法查明漏缴金额的，以正常日用气量平均值进行计算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计算）

6.6、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给供气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应依照法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声明及保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3、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10.4、双方以营业执照所表明的法定地址及本合同中双方的通讯方式为双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上述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供气方（盖章）：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用气方（盖章）：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新立村	单位地址：
税号：911309831097305091	税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黄骅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408011209225004172	账号：
联系电话：5907777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